

2025 西北旺镇城市管理案件处置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西北旺镇城市管理案件处置维修项目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西北旺镇城市管理案件处置维修项目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西北旺镇城市管理案件处置维修项目 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西北旺镇城市管理案件处置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北旺镇镇域内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规模：对 2025 西北旺镇城市管理案件进行处置维修。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对 2025 西北旺镇城市管理案件处置维修项目中更换太阳能路灯太阳能板等 36 项内容的案件进行处置维修。详见投标报价表。

二、合同文件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书；

（4）已标单价的投标报价表。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本工程不涉及图纸。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刘金龙

职权：负责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臣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赵来鹏

职权：负责检查及落实施工中的一切安全措施。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

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用水、电的接口，由发包方提供，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如需要）：开工前 3 日内。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日内。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下达的案件处置维修的具体指令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案件处置维修工作，同时应做到：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案件处置维修的具体指令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3 天前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

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

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涉及费用增加时按洽商处理。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

F.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G.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H.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I. 维护本工程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本工程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J. 本工程的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其他：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履行期限

第 10 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本案件处置维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3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_____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_____以工程洽商为准_____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_____无_____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_____ / _____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_____ / 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_____ / _____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18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施工

18.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 文明施工

18.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

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2.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小写）：2871518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单价的投标报价表为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

(2) 其单价是综合单价, 包含的费用范围为: 人工、工程抢修车 (台班)、高空作业升降车 (台班)、小型发电机 (台班)、主设备或材料、调试、辅材及消耗费以及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和税金及利润。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 (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b) 已标单价的投标报价表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c)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
- d)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
- e)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 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 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 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 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 (含设计变更) 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 从第 15 天起, 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前提: 审计审核确认后。

23.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进度款按甲方、乙方、及监理确认的工程量按月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 后停止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_____ / _____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3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变更。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本项目不涉及。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价款变更。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甲方委托的事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审定金额剩余的未付款项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2025 西北旺镇城市管理案件处置维修项目已实施的内容及范围。

31.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无。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5 其他： /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可以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 壹 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发包方执 叁 份，承包方执 壹 份。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3)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公章)

住所: 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240451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100093

2025 年 5 月 7 日

承包人: 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
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5 层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2478366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新区

支行百旺分理处

账号: 0408010103000000394

邮政编码: 100095

2025 年 5 月 7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 西北旺镇城市管理案件处置维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西北旺镇镇域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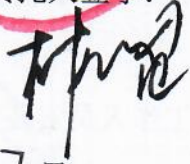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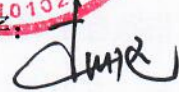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7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富海盛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7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